后勤中心党建工作责任制及党委主要工作制度

党建工作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从制度上规范机关党建工作，完成学校党委、后勤中心分党委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特制定。

第二条 按照学校提出的“建立健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党支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的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我建设“美丽金职”充分发挥“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作用，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后勤党建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后勤党委负责，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各级领导干部实行“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党建工作与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后勤班子把后勤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党委的工作汇报，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后勤党委在党建工作中的作用，吸收党支部书记列席后勤中心有关会议，参与有关工作的研究和领导；帮助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党建活动经费的落实；支持党委履行职责，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后勤党委的决议。

第五条党委书记对后勤中心党的工作负总责，切实担负起后勤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党建，带队伍，促工作。每年至少２次听取党支部的工作汇报，并根据后勤工作的特点和学校有关部门的部署，适时提出工作要求，对提交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对后勤的干部的考核、任免和民主评议，听取意见。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党委成员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第七条坚持经常深入各支部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指导支部做好工作。对党员队伍中反映出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并提出工作建议。认真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党委成员要坚持党委委员联系支部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好自己分管的工作。同时，要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第九条党委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年终进行检查总结；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党委会，报告、部署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书记会，分析一次党员队伍、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工作。

第十条党委要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的作用。

党委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后勤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履行后勤党委的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后勤党委下列工作制度。

1.党委会议制度

党委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学习制度

后勤党委委员的学习主要以自学为主。集中学习每季度进行一次，一般与党委会议同日进行。

2.民主生活会议制度

党员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定在每年学期末进行。

3.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一次，与一年一度创先争优活动同步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学期末进行。

4.创先争优表彰制度

“创先争优”评选表彰活动每年一次。在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按要求、按比例推荐出先进党总支（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经党委批准后，于“七一”建党节前后进行表彰。

5.党费报告制度

每年第一季度的党委会议上，各位支部委员向党委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党委主要工作制度

第一条 会议制度

1.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主要内容是：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和指示精神，总结和部署工作；听取后勤党建工作责任制及后勤党委主要工作制度和审查党委会的工作报告。

2.党委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如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议题是：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讨论工作总结，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研究所属支部的成立、撤销及书记、副书记任免的意见；审批所属支部换届选举；新党员审批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讨论决定其他重要问题。

3.党委会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协商和讨论，坚持少数服从我数，由集体作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第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1.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和后勤行政业务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政治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势任务、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宣传选进典型，引导党员、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调动广大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2.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教育疏导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做耐心细致的工作，坚持思想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关心人、理解人、尊重人，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鲜明性和实效性。

3.坚持每年分析二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经常总结交流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

4.思想政治工作要贯彻分级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后勤党委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条 党内监督制度

1.依据《党章》和有关制定，实施对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主要监督他们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严格地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正确行使职权，勤政廉洁。

2.严格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督促党支部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会前收集党员和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如实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会后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3.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干部会议，听取部门负责人通报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情况。

4.党委书记应参加或列席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和有关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安排部署有关全局性的后勤行政业务工作、讨论后勤建设等问题的重要会议。

5.坚持和健全组织生活制度，以“双目标”管理为主要内容，抓好“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广泛开展谈心活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清是非，团结同志，克服缺点，改进工作。